

國際經濟叢刊

第三輯

蘇聯對外貿易仲裁

Д·Ф·蘭姆柴澤夫著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譯

國際經濟叢刊

三輯

蘇聯對外貿易仲裁

Д.Ф.蘭姆柴澤夫著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譯

國際經濟叢刊第三輯
蘇聯對外貿易仲裁

編譯者：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出版者：

總經售：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印刷廠

1—3000 1953年12月北京第一版
定價：7,900 1953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目 次

導言·····	一
第一章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的法律地位·····	五
第一節 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	五
第二節 處理案件之程序·····	六
第二章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的執行·····	一六
第三章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適用的法規·····	二九
第一節 對外貿易契約的訂立程序和方式·····	二九
第二節 蘇維埃民法規範的適用·····	三二
第三節 外國法規之適用·····	三七
第四章 關於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職權問題的確定·····	三九
第一節 關於規定有兩種仲裁的協議的解釋·····	三九
第二節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於已進行訴訟的爭執之處理可能性·····	四三
第三節 被訴人對仲裁組織之拒絕參加·····	四七
第四節 對於爭執性質的確定·····	四八
第五節 仲裁協議的形式·····	五二

第六節 未經訂立仲裁協議的共同被訴人之參加仲裁程序	五三
第七節 超越委員會職權的仲裁申訴	五五
第五章 契約的訂立及其解釋	五七
第一節 訂立契約前一切有關函件之作用	五七
第二節 契約的變更	六七
第三節 「到岸價格」契約的雙方關係	七〇
第四節 委託契約	七七
第六章 因解除契約或不履行契約所發生的爭執	七九
第一節 解除契約的根據	七九
第二節 對應的執行	八四
第三節 執行的不可能性	八七
第七章 關於商品數量與質量爭執之解決	九八
第一節 應供應之商品數量的確定	九八
第二節 賣主關於商品數量不足之責任的限度	一〇二
第三節 買主對於商品不足的事實應予證明的義務	一〇四
第四節 鐵路運輸方面的貨載損失	一〇五
第五節 關於商品重量資料分歧原因的確定	一〇七

第六節	關於商品不足提出請求之誤期	一〇九
第七節	關於商品質量低劣提出請求的根據	一一〇
第八節	關於分批供應之商品的質量低劣	一一三
第九節	關於商品接受後發現質量低劣的聲明期限	一一四
第十節	關於買主確定商品質量的方法	一一五
第十一節	立契約時向買主交付商品樣品的法律意義	一二〇
第十二節	關於質量不佳的商品退回和契約價格之折扣	一二二
第八章	損失賠償	一二五
第一節	由於不接受商品而造成損失的損失額的確定	一二五
第二節	由於違反商品接受期限所受的損失	一二九
第三節	由於商品供應誤期所發生的損失	一三〇
第四節	因裝運商品之重量標誌錯誤而引起的損失	一三一
第五節	對於贏利損失的賠償	一三二
第六節	由於委託契約履行得不正確所受的損失	一三四
第七節	實際損失的不存在	一三六
第八節	損失和違約金的同時請求	一三七
第九節	違約金額的減少	一三九

第十節 契約規定的最高損失額的減少	一四一
第十一節 定金的扣留	一四二
第九章 關於根據契約結算的爭執	一四四
第一節 關於價格改訂的契約條款	一四四
第二節 由於金價上漲發生的商品價格之增加	一四六
第三節 由於貨幣貶值發生的支付金額的增加	一四八
第四節 關於賣主承擔由於貨幣跌價所發生之部份損失的特別約定	一五〇
第五節 抵銷反請求的條件	一五二
第六節 關於有條件的價格折扣	一五四
附錄一 關於全蘇商會附設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	一五七
附錄二 全蘇商會附設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處理案件的規則	一五九
附錄三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工作中的實例	一六五
譯後	一七五

導言

一切國家間的國際貿易和其他經濟聯系的廣泛發展，是各國及各種社會經濟制度和和平合作的重要條件之一。

在正常條件下，對外貿易對於一切參加國家均是有利的事業，使其更能在生產方面利用那些由國際分工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所造成的各種經濟可能性。

各國間的國際經濟關係的正常發展，首先要求在國際貿易中不採取歧視政策，尊重國家主權和干涉他國內政條件下，以互利和切實履行自己所承擔的義務為基礎。

蘇聯在其與他國的貿易關係中，是永遠地和堅定不移地從旨在保衛和鞏固國際和平的列寧斯大林政策原則出發。

蘇維埃國家從其最初成立之日起，就不斷地表示，願意擴展其與一切國家的事務聯系，不管它們的社會經濟制度如何。

列寧和斯大林曾一再地十分誠懇表示，兩種相反制度——資本主義制度和社會主義制度——的存在，並不排除這兩種制度之間的互利經濟合作的可能性。

斯大林新近在其答覆一批美國報紙編輯所提出的問題時，再一次堅決表示：「如果有着互相合作的願望，有着履行所承擔的義務的願望，並且平等與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得到遵守，那

末，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和平共處就是十分可能的。」（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消息報）

在蘇聯國民經濟不斷高漲的條件下，戰後的蘇維埃對外貿易規模大大地擴展了。雖然資本主義國家對於蘇聯採取歧視政策，旨在縮減蘇聯與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額，但現在的（指一九五二年上半年——譯者）蘇聯對外貿易額為每年一百八十億盧布，約超過（就比較價格而言）戰前水平三倍。

資本主義國家對蘇聯和其他民主陣營國家的貿易縮減，並沒有能够阻止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其他歐洲人民民主國家經濟的不斷高漲。相反地，資本主義國家所採取的旨在減少這些國家對蘇聯之貿易的歧視政策，在某些場合，反而加速了蘇聯工業新的部門的發展。同時，資本主義國家之縮減對蘇聯和其他民主陣營國家的貿易，反而使得這些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情況進一步惡化。

蘇聯國民經濟的不斷高漲，使得有可能撥出越來越多的商品物資來出口，這在另一方面就給蘇聯在國外採購的增長創造了條件。

蘇聯代表在一九五二年四月在莫斯科召開的國際經濟會議上的發言，表明了蘇維埃對外貿易機關願意大大擴展它與西歐、美洲、東南亞、中東、非洲和澳洲各國的貿易關係。

發展國際貿易關係的必要條件，是雙方嚴格遵守自己所承擔的義務。對於給對外貿易業務以法律的保障具有重要意義的，是創造條件，來排除歧視的可能性，並使得能够客觀地並勝任地解決在執行對外貿易契約時可能發生的雙方爭執。

一九三二年由蘇維埃社會團體發起，在莫斯科全蘇商會內附設了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它的任務是依仲裁程序來解決由於對外貿易契約所發生的，特別是外國公司與蘇維埃經濟機構之間的此類爭執。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是經常活動的社會性的仲裁組織。它的成員是商業、工業、運輸業及其他組織的代表，和由全蘇商會主席團所指定的對於對外貿易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士。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條例和其案件處理規則所規定的關於把爭執提交仲裁的條件和處理那種爭執的處理程序，是參加爭執的每方爲了在仲裁委員會處理爭執案件時保護自己的利益所必要的和充分的保證。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在自己存在的二十年期間，解決了在蘇聯對外貿易機構與各國機關及公司在相互關係中發生的爭執，其中包括英國、阿富汗、比利時、保加利亞、德國、荷蘭、希臘、埃及、伊朗、意大利、加拿大、蒙古、挪威、波蘭、美國、土耳其、法國、瑞士和瑞典在內。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所解決的爭執，涉及了在蘇聯機構與其外國締約對方之對外貿易實踐中發生的各種各樣的複雜問題。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解決爭執的實例，很顯著地和肯定地表示出它所下的裁決都以富於客觀性和公正著稱。每個裁決都包括着對事實的深刻法律分析和對爭執問題的詳細裁決理由。

委員會所規定的爭執處理程序，保證了爭執在短促時期解決的可能性，這在對外貿易關係中是特別重要的。委員會的裁決顯示出它在自己的工作中，是由雙方嚴格遵守自己所承擔的契約義

務原則和絕對遵守每件具體爭執所應適用的法律規定原則出發。委員會解決對外貿易關係中可能發生的爭執的實例，無疑地幫助了雙方對於承擔義務的正當履行，因而也就促進了國際貿易關係和事務聯系的鞏固。

在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所反映的我們對於對外貿易關係的經驗的利用，無論對於實際工作，也無論對於進一步研究合法地調整蘇聯與國外經濟關係的問題都有重要的意義。

Д·Ф 蘭姆柴澤夫的這個著作，是對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工作實例的簡短介紹，它的此次出版，將使蘇維埃對外貿易機構和其締約對方可能更廣闊地認識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工作，並有助於它們關於解決由對外貿易契約所發生的爭執的實際工作。

全蘇商會主席團主席

М·涅斯特洛夫

第一章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的法律地位

第一節 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與當事雙方爲了解決其相互間發生的爭執而臨時組成的仲裁庭不同，它是一個常設性的社會機構，其任務爲解決由對外貿易契約中所發生的爭執。

委員會的法律地位，規定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議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日所頒佈的關於「全蘇商會附設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的決議內。（一九三二年法律彙編第四十八卷第二百零一十一條）

委員會的工作對象規定於上述決議第一條內。在該條內規定，委員會之設立是「爲了以仲裁程序來解決由於對外貿易契約所發生的爭執，特別是外國公司和蘇聯經濟組織之間的此類爭執」。因此，該決議關於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可能處理的爭執案件規定了兩個基本條件。首先應該指出，委員會僅能以仲裁程序來解決案件，亦即僅限於爭執雙方訂有仲裁協議應將爭執案件交付仲裁之場合，換句話說，雙方祇有在訂有仲裁協議的時候，方能請求仲裁委員會解決它們之間的爭執。訂立此種仲裁協議的意思是雙方已選定以仲裁程序來解決爭執案件，亦即雙方都承認不得將應受仲裁協議拘束的爭執移交國家法庭審理。凡有此種仲裁協議的時候，國家法庭就不得受理應受該

協議拘束的爭執案件。由此可見，將爭執案件交付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解決的基本條件之一，就是須有爭執雙方所訂立的仲裁協議。

上述決議第一條所規定的第二個條件，係確定委員會可能處理的爭執之性質。依法，委員會有權處理由於對外貿易契約所發生之爭執。因此，凡不是由於對外貿易契約所發生的爭執，縱使雙方訂有應將爭執交付仲裁的協議，也不能作為委員會處理的對象。雙方訂立的此種協議所以不能取得仲裁協議的意義，是因為雙方所規定的應由仲裁機構處理的爭執超出該機構的職權範圍，該機構無權受理。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的機構，由全蘇商會主席團從貿易組織、工業組織、運輸組織及其他組織的代表中以及對對外貿易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士中推選十五名委員組成之，其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全體會議就全體委員中推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主席（主席不在時，由副主席一人代理）執行職權範圍內的各項任務，特別是關於解決仲裁申訴之受理，仲裁庭之組成和請求之保全等問題的各項任務。例如審查仲裁申訴是否合乎全蘇商會附設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處理案件的規則，命令送達被訴人仲裁申訴書副本，在雙方委託指定或一方拒絕選定仲裁員時，指定仲裁員，在仲裁員間關於推選仲裁長未能達成協議時指定仲裁長，並規定案件審理日期（應與仲裁長協商）。

第二節 處理案件之程序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處理案件的程序規定於全蘇商會主席團所批准的規則內。此種規則的頒

佈，規定於上述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議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日決議第十三條內。

仲裁申訴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由於對外貿易契約所發生的各種爭執，特別是外國公司與蘇聯經濟組織之間的此類爭執。凡由於國外買貨契約，由於國外賣貨契約，由於委託契約所發生的爭執，以及關於這些貨物運輸、保險、保管、發送的爭執和關於對外貿易其他業務的爭執，均屬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應受理的爭執。

委員會受理所應受其管轄的爭執案件，只以雙方立有書面仲裁協議，載明應將爭執案件交付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處理者為限。

上述規則關於仲裁協議須以書面訂立的規定，是符合蘇聯關於對外貿易的立法的，按照這個立法，對外貿易契約只能以書面訂立，並須遵守蘇聯立法所規定的關於契約簽訂程序的規則（見一九四七年國際書店出版的蘇聯政府關於對外貿易問題之決議彙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議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三日的決議「一九三〇年法律彙編第五十六卷」，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七日的決議「一九三二年法律彙編第二十卷」，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決議「一九三四年法律彙編第二十三卷」，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決議「一九三六年法律彙編第一卷」）。蘇聯立法所規定的關於對外貿易契約訂立的程序，當然也適用於關於由這些契約所發生之爭執的解決程序的協議。

至於書面仲裁協議，得由雙方按照上述規則以自己認為便利的書面形式訂立之。此種協議「得規定於爭執所由發生的契約內，或以關於已經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的爭執之獨立協議形式（特

別協議，交換信件及在關於該爭執的其他文書內的特別規定（規定之」。

上述規則還明白規定，仲裁協議可能包括雙方已經發生的爭執或雙方間將來可能發生之爭執。

在有仲裁協議時，為將爭執交付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處理，應由具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向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訴書。該申訴書內應載明申訴人和被訴人的名稱以及他們的住址，並應提出仲裁請求和敘述作為請求根據的事實並舉出證明請求的證據。在仲裁申訴書內應提出委員會委員一名作為申訴人所選定的仲裁員，或由申訴人聲明仲裁員的人選，委託委員會主席斟酌決定。

申訴人應在仲裁申訴書內附具所引以證明其仲裁請求的文書（契約和雙方間的往來信件等）原本或副本（參照規則第三條）。

仲裁申訴書和一切附件，均應按照被訴人的數目向委員會提出副本。

向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訴的程序，按照上述規則，申訴人僅應提出案件受理所必需的資料。因此，凡違反上述規定的仲裁申訴，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均不得受理。在此種情形下，申訴人得對其仲裁申訴提出補充的事實或提出新的材料。委員會收到了必要的補充事實或新材料後即可受理這個仲裁申訴。申訴人有權要求對其仲裁請求予以保全。委員會主席對此種要求應予以審查，如認為此種要求正當時，應即規定保全的範圍與方式。

仲裁機構的組成 為了處理提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解決之個別爭執而組織的仲裁機構，其組成程序的原則已規定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日的決議第

四——六條內。第四條規定了爭執雙方得就委員會委員中各選定仲裁員一人的一般規則。根據這個規定，雙方對於仲裁機構的組成有積極參加之權。

應該指出，雙方因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案件而選定的仲裁員，不能被視為爭執一方的代理人。仲裁員的地位，無論在任何程度上，都與爭執一方代理人的地位絕不相同。仲裁員是脫離雙方而完全獨立的，不能接受雙方的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或報告，但雙方向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所提出（書面提出或在開庭時口頭提出）的報告不在此例。由此可見，參加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處理案件的仲裁員絕對保有自己的獨立性。

每一案件都由仲裁庭審理，仲裁庭係由仲裁員兩人（即申訴人和被訴人各選定一名）和仲裁員所推選之仲裁長一人，或因仲裁員間對於仲裁長之人選不能達成協議而由委員會主席指定的仲裁長一人組成之。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接到仲裁申訴書後，應立即將此事通知被訴人，並附送仲裁申訴書副本和一切附件。被訴人須於規定的十五日內（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算），就委員會委員中選定仲裁員一名，或聲明仲裁員之人選，授權委員會主席斟酌決定。如被訴人選定仲裁員之期限規定於當事人雙方之仲裁協議內，則被訴人發出關於他所選定的仲裁員之通知，或關於此項仲裁員之人選授權委員會主席決定的通知，可不受上述規章規定十五日期限的限制，而應按仲裁協議所規定的期限辦理。

如被訴人在規定期限內不選定仲裁員時，則按照上述規則第七條應由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

會主席代爲指定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實例表明，只有委員會主席已掌握資料足以證明被訴人已接到委員會令其選定仲裁員之通知並附帶仲裁申訴書副本時，方得代被訴人指定仲裁員。

接到被訴人通知業已選定仲裁員之聲明書後（或於適當場合由委員會主席指定仲裁員後），應立即向該兩名仲裁員發出通知，說明其已被選定或指定。仲裁員須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就委員會委員中推選仲裁長。如在期限內，仲裁員關於仲裁長之人選不能達成協議，則由委員會主席指定之。

上述規則還規定了當仲裁員或仲裁長不能參加案件審理時關於仲裁員和仲裁長的替補程序。在此場合，由有關一方之當事人另選仲裁員替補之。新仲裁員之選定須於接到原仲裁員出缺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爲之，逾期後，即由委員會主席指定之。仲裁長出缺時，須由仲裁員推選新仲裁長替補之，如在接到仲裁長不能參加案件處理之通知日起十五日內仲裁員間對推選新仲裁長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委員會主席指定之。

個別案件得按照當事人雙方的相互協議，委由一名獨任仲裁員解決之。在此場合，雙方當事人或自行就委員會委員中選定獨任仲裁員，或申請委員會指定之。委員會接到雙方當事人此種申請時，即代爲指定之。

由此可知，上述規則對於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每一案件設立仲裁機構所規定的組成程序，保證了自由選定仲裁員和仲裁長的可能性，並防止了對仲裁庭成員之選定或指定無故遲悞的